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云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李威先生离职后仍将担任公司产品顾问。

●李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李威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李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威先生仍将担任公司产品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李威先生的具体情况

李威,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帆科技")系统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优帆科技高级产品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产品总监;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青云科技产品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青云科技数据平台事业部总监;2022年1月至离职前任青云科技智能物联网事业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先生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李威先生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李威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威先生签订的《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其同意在任职期间内以及无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在解除/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后的任何时候,将严守秘密信息,不会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任何秘密信息,未获得公司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包括按照公司的保密或职务相关规定无权知悉该项秘密信息的公司其他职员)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任何秘密信息。其同意将对这些秘密信息保密,遵守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所规定的保密措施。

李威先生同意在无论因任何原因、有意或无意、自愿或非自愿、有无事前通知而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内,其都不会:(i)担任同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关系或有相似业务的,或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管理人员、董事、经理、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等。(ii)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购买、设立组织或筹备设立组织而同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或相似业务关系;(iii)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iv)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v)采取或发表不利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声誉的任何行动或言论;或(vi)使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名称或用于经营的名称类似的可能产生混淆的任何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上述约定将涵盖规定期间内李威先生将从事业务活动的任一地域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威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39人、519人及27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2.30%、54.46%、45.00%。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允松、林源、廖洋、李威
本次变动后	黄允松、林源、廖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李威先生的辞职文件,与公司签订的有关约定保密责任、竞业禁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已申请专利清单;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李威先生离职相关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审阅了公司研发部门的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威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威先生已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威先生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威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43,337,1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9,733,485.1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除权后总股本为1,743,337,12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3,337,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邮　　编:510220

咨询电话:020-87617378

传　　真:020-87614601

联 系 人:何世鹏、曾惟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9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0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77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姚绒绒、王立坚、谢迪、熊军锋、褚国芬、刘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一彬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一彬科技股票发行价格;一彬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一彬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一彬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6.9111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本良

咨询电话:0574-63322990

咨询传真:0574-633229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 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469,0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7,061.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1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61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71元/股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8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 为8.74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2512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8.74元/股-0.02512元/股=8.71488≈8.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自2023年6月1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3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aWa3SNiw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方聪艺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火红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

公司保荐代表人:曾文倩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aWa3SNiw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红英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邮箱:shengda@sdpac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60,441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151,902.80元=2,376,898,785股(总股本2,383,259,226股-回购股份6,360,441股)×0.08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7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786元/股=190,151,902.80元÷2,383,259,226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86元/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暂停行权。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60,44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83,259,226-6,360,441=2,376,898,785(股),即以2,376,898,7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151,902.80元=2,376,898,785股×0.08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60,441.00股后的2,376,898,7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惠
4	00*****214	熊杰明
5	01*****686	鲁三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151,902.80元=2,376,898,785股(总股本2,383,259,226股-回购股份6,360,441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7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786元/股=190,151,902.80元÷2,383,259,226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78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410	2.33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380	3.30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80	3.30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5.110	5.03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70	4.19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160	5.080

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人购买5.505%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1.014亿元。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调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动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拟参与本次股权调整,合计向财务公司原持有人购买5.50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为11.014亿元。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已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不超过5%,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过去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减资退出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36,197.54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已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不超过5%,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为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沪东重机武汉船机拟参与本次股权调整,合计向财务公司原持有人购买5.50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为11.014亿元。

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沪东重机与武汉船机与中国船舶集团、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中船发动机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1.147%股权,沪东重机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2.064%股权,武汉船机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2.294%股权,上述合计交易金额为11.014亿元。另外,协议约定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所持有的财务公司1.147%股权、1.147%股权及4.588%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1.86%。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对应5.505%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为11.014亿元。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减资退出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36,197.54万元)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收购资产相关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本次股权出让方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次股权受让方除中船发动机、沪东重机与武汉船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无权属关系,均为中国船舶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温刚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船舶集团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根余

注册资本:113,452.5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1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柔

注册资本:111,237.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主营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然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忠

注册资本:1,599,617.07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公司5.505%股权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7月8日

注册资本:871,9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前,中国船舶集团持有财务公司91.982%股权,其他35名法人股东持有财务公司8.018%股权。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1.982%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
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12%
4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27%
5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627%
6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0.314%
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0.314%
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0.224%
9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0.215%
1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186%

本次股权调整后,中国船舶集团将持有财务公司79.595%股权,其他32名法人股东持有财务公司20.405%股权,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9.595%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8%
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4%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064%
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
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12%
7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7%
8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47%
9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7%
1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0.910%

就本次交易,拥有优先受让权的财务公司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75,591,258.74	193,799,091,287.84
负债总额	210,200,865,518.92	174,173,545,927.14
净资产	18,974,725,739.82	19,625,545,360.7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76,688,366.43	533,968,146.53
净利润	922,631,896.02	654,951,8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401,655.62	654,941,596.4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没有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1、评估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17,283,027.54万元,评估价值17,326,479.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5,318,872.96万元,评估价值15,325,787.77;净资产账面价值1,964,154.58万元,评估价值2,000,692.18万元,增值36,537.60万元,增值率1.86%。

2.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有关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方

甲方(股权出售方):中国船舶集团

乙方(股权购买方):中船发动机、沪东重机、武汉船机及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2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财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00,692.18万元。故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发动机	中船财务1.147%股权	10,000	22,946.35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2.064%股权	18,000	41,303.43
	武汉船机	中船财务2.294%股权	20,000	45,892.70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1.147%股权	10,000	22,946.35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1.147%股权	10,000	22,946.3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4.588%股权	40,000	91,785.40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15(十五)个工作日内,且至迟应不迟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乙方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款项的义务是独立的,任一乙方未对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不会影响其他乙方因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而取得的相应股权权利。

(四)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标的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分别向乙方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标的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六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任一乙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能足额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则每逾期一日,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付未付金额的0.005%(万分之零点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价款支付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相关内部决策制度之规定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放弃行为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股利分配政策稳定,自1997年成立以来已累计分红145.2亿元,达到原始出资额87.19亿元的166.53%,年化股息率约6.66%。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为财务公司股东,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厚收益;同时,有利于获得财务公司相对优惠和特色的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本次交易是相关控股子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实际和财务状况而作出的决策,不会影响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原有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新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